

防災須知



土石流



泰山區公所

- 一、居住在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內的民眾，當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，要隨時注意颱風最新動態，隨時配合村里長、警察、消防人員的指示，離開家園疏散。
- 二、當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時，政府會發布黃色土石流警戒訊息，通知並勸告當地居民或遊客，立即疏散避難。
- 三、當實際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時，政府會發布紅色土石流警戒訊息，並強制當地居民撤離安置。
- 四、接到村里長、消防人員、警察人員等通知時，請聽從其指示前往指定處所避難，或投靠親友避難。
- 五、土石流警戒訊息發布後，應優先協助老人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慢性病患等，提早疏散避難。
- 六、疏散避難時，請按照事先規劃的路線前往避難處所；如果道路或橋梁發生坍方、斷裂或淹水時，切勿強行通過。
- 七、前往避難收容所之際，請留意家人或鄰居是否全數到齊。
- 八、到達避難收容所安置後，請勿牽掛家中的家畜、財物，而隨意自行返家。
- 九、平時就應該熟悉指定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，並配合政府的防災演習實際走過一遍。
- 十、查詢土石流即時訊息，可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：

<http://246.swcb.gov.tw/default-2.asp>

